

# 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大创贷办〔2020〕2号

## 关于印发《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按照“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的工作要求，制定了《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后续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工作需要，进行修订和调整。

特此通知。

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金融发展局代章)

2020年12月8日

# 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以下简称《通知》），特制定本细则。

## 一、有关规定

### （一）贷款对象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个人可以以合伙创业方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具体资格认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负责。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



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二）贷款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 （三）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如到期确需延长的，经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 （四）贷款利率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为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

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 （五）贴息比例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2年（第1年、第2年）全额贴息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 （六）贴息次数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 （七）贴息资金分担比例

由中央财政分担30%，市财政分担25%，县区级财政分担45%。

#### （八）奖补资金

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奖补资金按照1:1在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间分配。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分担30%，市财政分担25%，县区级财政分担45%。



### （九）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区市县、先导区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 （十）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县、先导区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 （十一）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

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 （十二）区市县自主管理权限

各区市县、先导区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县区财政承担。对县区级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明确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并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工作。

## 二、组织领导

### （一）联席会议制度

《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大金局发〔2019〕71号）中成立的“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继续延续，成员单位由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大连银保监局、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发展局。

### （二）责任分工

1. 市金融发展局作为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区市县、先导区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和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4. 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负责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并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5. 大连银保监局负责做好辖内金融机构的监督指导工作。

6. 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工作细则，建立贷款发放和贴息工作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工作并做好台账登记，并将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的申请人名单及时告知有关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对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及时完成贷款发放。经办银行按季度向县区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申请前需经上级市级分行（或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复核（见附件1、附件2），县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县区人社部门于每年9月30日前和2月28日前将本地区下年预算（见附件3）和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见附件4、5）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预算情况审核无误后，直接将预算资金拨付至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县区人社部门每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发放贴息

资金的汇总情况及明细表。同时，抄报市金融发展局备案。

### 三、政策衔接

《通知》印发之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方案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大金局发〔2019〕71号）和《关于做好我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大金局发〔2019〕63号）废止。

- 附件：
1. 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汇总表
  2. 银行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预算情况表
  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报表
  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附件1

### 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汇总表

经办银行名称：

单位：元

申请计息期间	至		
贴息贷款笔数		贴息贷款金额	
申请贴息金额	小写		大写
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市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县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本经办银行郑重承诺：**1. 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规定的利率审核放贷，依法合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2. 上述填报的各项数据准确无误，本机构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3. 上述填报内容如有不实或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县区经办银行经办人签字：

县区经办银行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市分行（或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复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由县区经办银行填报，市级分行（或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复核确认后，由财政部门履行审核认定程序；(2) 此表一式三份，上报一份，经办银行、县区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 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

（ 年 季度）

县区经办银行（公章）：

上级省分行（或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公章）：

县区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名称（小微企业可不填写）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元）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月）	贷款利率%（年）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元）	适用贴息标准	申请贴息资金情况（元）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分担部分	市级财政分担部分	县级财政分担部分			
合计																		

县区经办银行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县区经办银行负责人签字：

制表日期：

市分行（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经办人签字：

市分行（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附件3

\_\_\_\_区（县）\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预算情况表

填报单位： 财政部门（公章）：

人社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

类 别	金额	测算过程
一、本年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预计使用情况		
1. 本年创业担保贷款预计发放额		
2. 本年已获得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额		
3. 本年实际已支付给经办银行的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额		
4. 本年末预计结余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额		
二、下年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预计需求情况		
1. 本年末创业担保贷款预计存量		
2. 下年创业担保贷款预计发放额		
3. 下年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预计需求		
（1）本年末存量贷款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需求情况		
（2）下年新增贷款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需求		
三、下年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预计需求情况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4

\_\_\_\_区（县）\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 财政部门（公章）：

人社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____年末担保基金余额	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需求			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贴息和奖补资金			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小计	贴息资金	奖补资金	小计	贴息资金	奖补资金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 \_\_\_\_\_区(县)\_\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财政部门（公章）：

人社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笔

贷款及贴息情况	经办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 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地方法人银 行	其他机构	合计
<b>一、上年贷款发放情况</b>							
1、年度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2、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个人贷款年末余额							
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3、年度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笔数							
4、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贷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笔数							
<b>二、上年贷款贴息情况</b>							
1、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2、地方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其中：市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县区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3、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县区财政承担金额							
4、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县区财政承担金额							
5、年末结余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市级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县区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b>三、上年贷款奖补情况</b>							
1、中央财政拨付奖补资金							
2、地方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其中：市级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县区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3、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县区财政承担金额							
4、年末结余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县区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b>四、担保基金情况</b>						
1、年末担保基金规模						
2、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						
<b>五、本年贷款计划</b>						
1、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2、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3、申请市财政贴息资金						
其中：个人贷款市财政贴息资金						
小微企业贷款市财政贴息资金						
4、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申请市财政奖补资金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